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的基本情况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先导智能”）于2017年4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0），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力智能”）与公司签订了采购生产设备及配套系统的《采购合同》，合同含税总金额为11.084亿元，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重大合同。

在上述《采购合同》签订之前，格力智能于2016年10月与公司签订了合同含税总金额为0.1662亿元的《采购合同》。至此，公司与格力智能签订的合同含税总金额合计为11.2502亿元。

此外，2017年8月，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全资收购的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坦新动力”）过户至公司名下，泰坦新动力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在此之前，格力智能向泰坦新动力采购生产设备及配套系统并分别于2017年4月及2017年5月与泰坦新动力签订了《采购合同》，含税总金额为9.08亿。公司在与收购泰坦新动力相关的公告中进行了简要披露。

二、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

（一）在上述采购合同的履行过程中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其中：

在公司与格力智能签订的《采购合同》中，合同含税金额合计0.68亿元的部分设备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予以解除。采购合同中剩余的设备公司已经交付完毕（合同中约定的备件及易损件未全部交付完成，双方后期根据合同另行书面确认）。双方实际履行的采购合同含税总金额变更为10.5702亿元。

泰坦新动力与格力智能签订的《采购合同》中, 合同含税金额合计 0.44 亿元的部分设备予以解除。合同中剩余的设备泰坦新动力已经全部按约履行交付完毕。双方实际履行的采购合同含税总金额变更为 8.64 亿元。

(二)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格力智能已向先导智能支付设备款 3.42492 亿元(含税金额); 向泰坦新动力支付设备款 2.724 亿元(含税金额)。

(三) 近日, 先导智能、泰坦新动力分别与格力智能就《采购合同》中关于设备的验收、支付方式及合同价格的变更签订了《商谈备忘录》, 主要内容如下:

1、先导智能与格力智能签订的《商谈备忘录》, 主要内容如下:

甲方: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: 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(1) 合同价格的变更

甲方同意, 对于上述已签订的采购合同, 合同含税总金额 10.5702 亿元变更为含税金额 8.98467 亿元, 甲方已开具含税金额为 3663 万元的增值税发票交付乙方; 对于未开票部分, 甲方后续将按照 16% 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。若乙方未按照此备忘录第二条的约定向甲方出具设备验收合格报告, 则本协议约定的价款不予变更。

(2) 设备的验收

乙方同意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向甲方交付上述所有采购合同的设备验收合格的报告, 设备的质保和维修仍按原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, 质保期自此验收报告出具次日起计算。

(3) 支付方式

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于剩余的设备款含税金额 5.55975 亿元, 乙方在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完毕, 乙方应当对商业承兑汇票的到期兑付承担全部责任。

(4) 其它约定事项

本备忘录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其它未约定事项,以原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。

2、泰坦新动力与格力智能签订的《商谈备忘录》,主要内容如下:

甲方: 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

乙方: 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(1) 设备的验收

乙方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所有采购合同的设备验收合格的报告,设备的质保和维修仍按原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。

(2) 合同价格的变更

甲方同意,对于已签订的采购合同,合同含税总金额 8.64 亿元变更为含税金额 7.476 亿元,甲方已开具含税金额为 8718.108 万元的增值税发票交付乙方;对于未开票部分,甲方后续将按照 16%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。

(3) 支付方式

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于剩余的设备款含税金额 4.752 亿元,乙方在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完毕,乙方应当对商业承兑汇票的到期兑付承担全部责任。

(4) 其它约定事项

本备忘录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其它未约定事项,以原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为促进合同的履行,《商谈备忘录》中对公司、泰坦新动力与格力智能签订的采购合同中设备的验收、支付方式进行了变更。变更后的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16.46067 亿元,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75.62%,预计将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调试合格并验收,货款将于取得相应验收单后十日内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完毕。

本次合同变更虽然降低了合同总金额,但设备验收及支付方式的约定促进了合同的顺利履行,设备验收合格后,公司即可确认收入,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,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,提升公司品牌形象。

本次变更事项对公司业务、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,公司不会因此对交易对方形成业务依赖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,对合同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的披露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先导智能与格力智能签订的《商谈备忘录》;
- 2、泰坦新动力与格力智能签订的《商谈备忘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7日